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46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

原告前因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李若蘭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3,33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已繳納聲請發支付命令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